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0581破23号

申请人：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常熟市碧溪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16815176T。

法定代表人：钱振清，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常熟市碧溪镇李袁村，组织机构代码60825392-X。

法定代表人：邵爱明。

2017年7月25日，申请人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星公司）未能归还代偿款且已丧失主动偿债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盛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盛星公司法定代表人邵爱明无法联系，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在盛星公司住所地张贴破产清算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告知盛星公司如有异议，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截至异议期限届满，盛星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盛星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15日，系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爱明，股东为邵爱明、邵爱东、刘叶平（认缴额分别为207.2万、155.4万元、155.4万元）。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另查明：2013年3月26日，本院作出（2013）熟商初字第0084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盛星公司给付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本息20500550元及至实际归还日的利息、律师服务费258103元；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对盛星公司对本案债务本金1500万元、利息375412.5元承当连带清偿责任。2014年11月24日，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为盛星公司向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代偿400万元。

再查明：2014年12月16日，本院作出（2014）熟执字第067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江苏雪亮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盛星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盛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且盛星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其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故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理由属实，且本院对盛星公司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对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浦小宝
审 判 员 孔维璜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 杰